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2破申12号

申请人：佛山市亚坤无机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西路168号瓷海国际陶瓷交易中心B区第9座第335A号。

法定代表人：张信强，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张信秀，女，196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8号3区18座1902房。

以上两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孙志芬，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两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伍子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乐昌市银星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乐昌市铅锌矿区内。

法定代表人：朱文英，该公司经理。

佛山市亚坤无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坤材料公司）、张信秀以乐昌市银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化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银星化工

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银星化工公司，其未提出异议，亦未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关于亚坤材料公司、张信秀与银星化工公司、朱文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佛山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1月6日作出（2018）佛仲字第172号仲裁调解书。依据上述调解书，如银星化工公司、朱文英逾期还款超过十五天，则亚坤材料公司、张信秀有权按照10453346.2元及利息（按10453346.2元为本金，从2014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减去银星化工公司、朱文英已支付的款项申请执行。因银星化工公司、朱文英未履行上述生效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经亚坤材料公司、张信秀申请，本院立案执行。在该案执行过程中，因银星化工公司、朱文英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作出（2018）粤02执34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经亚坤材料公司、张信秀申请，本院审查后立案恢复执行，除查明朱文英所有的房屋、车辆、持有银星化工公司的股权及银星化工公司的设备已被乐昌市人民法院查封、部分处置等情况外，未发现银星化工公司、朱文英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鉴于上述财产均不属于本院首封，暂不具备执行条件，本院于2020年2月27日作出（2019）粤02执恢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银星化工公司于2004年1月14日经乐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20000元，登记的股东为李浩珠、朱文英、霍志勇。

亚坤材料公司、张信秀提供的材料反映，银星化工公司处于停业状态，涉多宗执行案件，其租用的土地已于2015年到期，其厂区内已抵押的一批机器设备在司法拍卖平台以2000000元拍卖、变卖均未成交。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及参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破产案件原则上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影响重大的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可以由省法院管辖。”的意见，银星化工公司的住所地在乐昌市，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亚坤材料公司、张信秀对银星化工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现经强制执行未能获得清偿；且从本院执行调查的情况反映，银星化工公司在其他法院有执行案件，其财产已被相关法院查封；银星化工公司已知财产价值小于亚坤材料公司、张信秀主张的债权数额。因此，银星化工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规定的情形，亚坤材料公司、张信秀申请本院对银星化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于法有据，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参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的意见，裁定如下：

受理佛山市亚坤无机材料有限公司、张信秀对乐昌市银星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焦晓巍
审 判 员 神玉嫦
审 判 员 赖洁华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龙 娟
书 记 员 刘宇璠